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 2018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8 年 6 月 7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现将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 公司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目前公司总股本 1,811,923,73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10 元（含税），本次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8,119,237.32 元；同时，以目前公司总股本 1,811,923,732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转增 543,577,119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355,500,851 股。

2. 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本次实施的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811,923,73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09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为1,811,923,732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355,500,851股。

三、股权登记日及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6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2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6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次所转股于2018年6月27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6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 以下首发后限售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14	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08*****468	天津东银玉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	02*****934	刘田
4	08*****388	天津海立方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00*****564	张晓晋
6	02*****470	李彬
7	08*****441	青岛中建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8	08*****082	北京新中吉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	08*****354	北京茂林泰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	08*****586	上海福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赣州瑞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	08*****437	吉安太合达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	08*****383	达孜时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	08*****421	北京执一爱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	02*****389	要嘉佳
15	08*****969	西藏利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	02*****796	陆斌斌
17	02*****301	赵铁路
18	00*****739	徐斌

4. 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689	谢勇
2	08*****099	宁波子衿和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	08*****143	宁波玖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6月14日至登记日2018年6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8年6月27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公积金转股（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943,016,790	52.05%	282,905,037	1,225,921,827	52.05%
首发后限售股	867,976,841	47.90%	260,393,052	1,128,369,893	47.90%
高管锁定股	75,039,949	4.14%	22,511,985	97,551,934	4.1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68,906,942	47.95%	260,672,082	1,129,579,024	47.95%
三、总股本	1,811,923,732	100.00%	543,577,119	2,355,500,851	100.00%

注：上表数据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的具体数据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八、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 2,355,500,851 股摊薄计算，公司 2017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0309 元。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昆明市东风西路1号昆百大C座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解萍、李亚君

咨询电话：0871-65626688

传真电话：0871-65626688

十、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公司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20日